

编号：工造价 2025-003 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骑楼街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肇庆市端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月25日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市端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骑楼街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骑楼街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文件，乙方为甲方提供肇庆骑楼街亮化提升工程项目的如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

## 第三条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其他有关文件。

##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

- 1、工程竣工图纸；
- 2、有关标准图集；
- 3、工程其他有关的资料。

## 第五条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的委托项目，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叁份，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一并该退回的退回，该保存的保存。

##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按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收取，计费标准参考根据粤价函[20111742 号标准计算，按实际情况下浮 30%，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工程咨询服务费在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项目造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造价咨询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偿修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①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②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③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成果文件。

4、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

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下列权利：①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②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承担的义务：①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②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3、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资料的保密：**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及其他责任：**

在履约期间，如属甲方原因导致解除或变更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或变更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资料修改**

在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个别文件、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索取，甲方协调设计单位尽快予以补足；因补充资料造成的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共同想办法调整时间，确保按时交付成果；如确需适当顺延审核时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延期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文件完成提交给甲方后，如甲方需要部分小修改，乙方

须在 3~5 天内完成，如工程修改复杂的，甲、乙方视情况再行商定时间。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权利义务转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则该转让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2. 乙方在本项目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这些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属下的肇庆第一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收取本合同服务费，开户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账号：2017 0022 0920 0174 445，如产生财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项目完成之日起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肇庆市端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黄莫秋

乙方(盖章):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益华广场10楼

联系电话: 0758-2709011

联系人: 李先生

帐户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帐号: 2017 0022 0920 0174 445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月25日